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杨丙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杨丙刚先生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杨丙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99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杨丙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1,5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02%。

2、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1日，杨丙刚先生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杨丙刚先生于同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90,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9%。2020年12月31日，杨丙刚先生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	成交金额 (元)
杨丙刚	09:31:23	证券卖出	5000	34.71	173550
	09:32:17	证券卖出	5000	34.86	174300
	09:33:35	证券卖出	2000	35.16	70320
	09:34:39	证券卖出	3000	34.98	104940
	09:35:33	证券卖出	5000	34.95	174750
	09:37:44	证券卖出	5000	35.22	176100
	09:39:47	证券卖出	5000	35	175000
	09:57:07	证券卖出	5000	34.78	173900
	10:10:35	证券卖出	3000	34.57	103710
	10:11:42	证券卖出	1000	34.65	34650
	10:12:14	证券卖出	2000	34.8	69600
	10:12:43	证券卖出	3000	34.56	103680
	10:18:07	证券卖出	2000	34.59	69180
	10:19:42	证券卖出	3000	34.6	103800
10:38:12	证券卖出	2000	34.54	69080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	成交金额 (元)
	13:03:31	证券卖出	5000	34.45	172250
	13:18:26	证券卖出	2000	34.38	68760
	13:43:22	证券卖出	3000	34.19	102570
	13:49:23	证券卖出	3000	34.28	102840
	13:52:43	证券卖出	5000	34.2	171000
	13:59:43	证券卖出	5000	34.38	171900
	14:00:00	证券卖出	2000	34.45	68900
	14:00:21	证券卖出	1000	34.42	34420
	14:00:46	证券卖出	2000	34.44	68880
	14:01:21	证券卖出	1000	34.43	34430
	14:01:26	证券卖出	3000	34.58	103740
	14:01:42	证券卖出	1000	34.42	34420
	14:02:23	证券卖出	2000	34.44	68880
	14:03:03	证券卖出	2000	34.44	68880
	14:03:42	证券卖出	1000	34.44	34440
	14:04:23	证券卖出	5000	34.44	172200
	14:05:42	证券卖出	10000	34.44	344400
	14:07:39	证券卖出	5000	34.46	172300
	14:08:56	证券卖出	5000	34.44	172200
	14:09:31	证券卖出	2000	34.44	68880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	成交金额 (元)
	14:10:24	证券卖出	4500	34.44	154980
	14:11:43	证券卖出	1002	34.43	34498.86
	14:13:14	证券卖出	2000	34.59	69180
	14:13:43	证券卖出	3000	34.66	103980
	14:14:11	证券卖出	5000	34.88	174400
	14:14:14	证券卖出	3000	34.72	104160
	14:14:41	证券卖出	5000	34.7	173500
	14:14:46	证券卖出	2000	34.7	69400
	14:15:24	证券买入	5000	34.742	173708
	14:15:44	证券卖出	1000	34.75	34750
	14:15:47	证券买入	10000	34.765	347646
	14:16:26	证券卖出	2000	34.85	69700
	14:16:45	证券卖出	3000	34.89	104670
	14:17:14	证券卖出	10000	34.98	349800
	14:24:02	证券卖出	3000	34.86	104580
	14:28:36	证券卖出	2000	34.9	69800
	14:29:10	证券卖出	5000	34.89	174450
	14:44:15	证券卖出	2000	34.6	69200
	14:44:44	证券卖出	2000	34.56	69120
	14:46:01	证券卖出	2000	34.5	69000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	成交金额 (元)
	14:46:52	证券卖出	2000	34.56	69120
	14:50:21	证券卖出	2000	34.51	69020
	14:50:48	证券卖出	2000	34.51	69020
	14:51:18	证券卖出	2000	34.453	68907
	14:52:48	证券卖出	2000	34.538	69077
	14:53:15	证券卖出	3000	34.5	103500
	14:54:10	证券卖出	2000	34.49	68980
	14:55:20	证券卖出	2000	34.45	68900

杨丙刚先生因操作时将买卖方向输入错误，造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3、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杨丙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9,5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7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杨丙刚先生本次买入公司股票属于操作失误所致，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其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该行为是杨丙刚先生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杨丙刚先生当日卖出最高价格为 35.22 元/股，当日卖出成交均价为 34.64 元/股，当日买入均价为 34.76 元/股。按照从严计算原则，杨丙刚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计算方法为：（当日卖出最高价格-当日买入价格）*买入成交股数=（35.22 元/股-34.76 元/股）*15,000 股= 6,900 元。上述所得收益 6,9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

2、公司已向董事杨丙刚先生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并督促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已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3、杨丙刚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杨丙刚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杨丙刚先生表示今后将加强《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杨丙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

2、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